

二、目前辦理情形：

- (一)主要係辦理東沙環礁海域大型獵食性生物資源調查、東沙海域（環礁、礁台、海草床）生物多樣性調查、地層震測探勘、陸域鳥類、甲殼類調查等計畫，自 95 年起至 105 年止，計有 78 件委託辦理計畫。研究成果包括出版 3 本東沙珊瑚、魚類與海藻圖鑑，東沙草木誌、東沙昆蟲記等 7 本解說手冊。經調查顯示，東沙環礁陸域生物資源累計紀錄已有 248 種植物、141 種昆蟲、284 種鳥類等；海域生物資源累計紀錄已有 320 種珊瑚、703 種魚類、391 種軟體動物、49 種棘皮動物、125 種甲殼動物及 217 種大型藻類。
- (二)外來種銀合歡移除與原生種植物復育工作：持續進行移除與防治作業中，迄今已控制島上銀合歡入侵嚴重區共 2.6 公頃，並施行原生植物復育。
- (三)環境生態監測工作：由東沙管理站駐島人員辦理長期鳥類調查、植物物候、海灘廢棄物、環礁內海域水質監測及珊瑚礁生態系健康狀況等各項監測研究工作。
- (四)東沙珊瑚礁復育監測與人工復育區：自 97 年起設置長期監測點，每年檢測珊瑚覆蓋率恢復情形，結果覆蓋率有明顯增加趨勢。另自 99 年起於東沙島邊建立 2 個珊瑚人工復育區共 9 公頃，培育可供移植使用之珊瑚株，累計培育總數約 1,996 株。利用這些培育 1 年至 2 年以上的珊瑚進行第 2 次分株培育並移植至潟湖其他復育區，累計至 105 度完成 6 個珊瑚復育區，珊瑚培育總數約 2,066 株。
- (五)自 100 年起與海巡署等單位合作，每年辦理 2 梯次的「東沙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，經由學員實地觀察與體驗，以達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培育種子人員之目的。
- (六)建置東沙海洋研究中心：
 1. 科技部核定「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計畫-東沙」計畫（計畫期程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），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1,279 萬 8 千元。
 2. 研究課題與共同合作：海管處與科技部、國立中山大學自 102 年起共同規劃執行相關計畫，以探討海洋環境變遷與海洋生態變動之關係，至 105 年已進行合作調查研究件數為 76 件，合作海洋專家學者來自美國、法國、新加坡、以色列、比利時、英國、俄羅斯、日本、加拿大等國家。

三、未來工作重點：

- (一)持續進行珊瑚礁生態系復育與監測：海管處與科技部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進行固定監測樣站，持續進行氣象水質監測工作，並依海域現況，進行棲地與生物的復育計畫。
- (二)強化海洋研究中心研究量能：協助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海洋相關研究，並提高本國海洋學術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育量能；增進國際間對南海珊瑚礁生態資源之瞭解及我國能見度，彰顯我國保育海洋資源之努力和成果。
- (三)規劃環境教育活動：評估生態復育情況，依環境負荷能力檢討改善各項設施，作為環境教育規劃參考。

(十六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政府應檢討我國用電危機，確保穩定供

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46)

李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檢討我國用電危機，確保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電力穩定供應對於產業發展及吸引投資至關重要，政府業規劃短、中長期需求面及供給面之管理措施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：

(一)短期措施方面：

1. 需求面部分：由台電公司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，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，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；
2. 供給面部分：由台電公司依本部所訂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，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，調動閒置機組加入供電，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在短時間內提升供電能力因應，確保停限電情事不致發生。

(二)中長期策略方面：

1. 需求面部分：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（AMI）建置，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，抑低用電需求
2. 供給面部分：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，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，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，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。

二、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，政府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、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，並與重要企業組織加強聯繫，瞭解產業用電需求，滾動檢討電力預測，並持續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，確保電力供應無虞。

(十七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連假國道夜間收費措施應審慎研議，勿一意孤行推行爭議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43)

李委員針對後續連假國道夜間收費措施應審慎研議，勿一意孤行推行爭議性政策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依據近年國道肇事資料統計分析，深夜清晨時段之肇事程度較其他時段嚴重，其中夜間時段（0-6 時）佔全日的 25%，但該時段之死亡事故比例卻高達全日的 34%，且 104 年連續假期暫停收費時段（23-6 時）之平均肇事件數，約為一般假日同時段的 1.4 倍，肇事率（件數/百萬車公里）約為 1.017 倍，而參考國外研究資料，夜間事故發生率約為日間 2~3 倍，基於不鼓勵民眾夜間駕車之立場，本部爰於本（105）年端午假期實施國道夜間維持收費政策。

二、經端午連續假期執行成果檢討，連續假期國道夜間無論收費與否，交通量（延車公里）與旅次